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鴻茂

訴訟代理人 周美好

被告 莊柏彥

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4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81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1,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8日凌晨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原告公司，自外圍種植之植栽縫隙鑽入廠區，翻越A棟廠房之窗戶進入該廠房內，持鋒利器械剪斷並竊取A棟廠房內「門型雙邊三極自動潛弧焊接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之二次側電纜線（下稱系爭電纜線）204公尺。系爭電纜線共13條，每條約50公尺長，其中12條為規格125mm²之橡膠電纜，1條為規格10C/1.25mm²之橡膠控制線。上開13條電纜線中有10條遭被告剪斷，因新電纜線

與舊電纜線之電阻不同，如欲修復便須全組更換，否則將損害系爭設備。經系爭設備之銷售廠商歐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粹公司）評估後，系爭電纜線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48,160元；另經裕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裕泰公司）評估修復費用則為409,200元（未稅）。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電纜線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電纜線之更換根本不需要幾千元，伊可以接受賠償原告11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被告於110年2月8日凌晨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原告公司，自外圍種植之植栽縫隙鑽入廠區，翻越A棟廠房之窗戶進入該廠房內，持鋒利器械剪斷並竊取A棟廠房內系爭設備之系爭電纜線204公尺；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858號判決其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204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2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刑事案件）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閱無訛，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0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2 議決議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被告故意剪斷並竊取系爭電纜線之行為，不法侵害原
04 告財產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電纜線之修復費用，當屬
05 有據。關於系爭電纜線之受損情形，原告稱：系爭電纜線係
06 供歐粹公司所生產之系爭設備使用，約於102年間裝設；系
07 爭設備之配置為6台電焊主機與1座門型潛伏焊機門架控制，
08 電源與主機間以「一次側電纜線」相連，主機與門型潛伏焊
09 機門架控制間以「二次側電纜線」（即系爭電纜線）相連，
10 系爭電纜線共13條，每條約50公尺長，其中12條為規格125m
11 m²之橡膠電纜（即每台主機2條），1條為規格10C/1.25mm²
12 之橡膠控制線；遭被告剪斷之系爭電纜線為13條中之10條，
13 因新舊電纜線之電阻不同，如欲修復便須全組更換，否則將
14 損害系爭設備等語，並提出歐粹公司出具之系爭設備說明、
15 遭竊現場照片、系爭設備配置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21、1
16 45至157、184頁）。另經本院函詢歐粹公司關於系爭電纜線
17 之修復方式與費用，該公司回復略以：系爭設備為本公司出
18 售予原告公司，本件系爭電纜線幾乎都遭剪斷，建議全部換
19 新，並重新整理電纜線，整套設備方得順利操作，以目前材
20 料含安裝及製造成本計算，系爭電纜線每組之材料費用59,4
21 00元、工資費用18,680元，合計78,080元，以6台主機計算
22 共需費468,480元等語，有歐粹公司112年1月18日與112年9
23 月12日之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9至161、185頁）。可
24 知被告所剪斷竊走之電纜線總長雖僅204公尺，但因其剪斷
25 者並非單一電纜線，而係多條電纜線，導致多條電纜線需要
26 更換，又因如僅更換遭剪斷之電纜線，與既存之電纜線可能
27 因電阻之問題，導致系爭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故有全數6組
28 電纜線換新，並重新整理電纜線之必要。

29 (三)又系爭電纜線每組修復費用為78,080元（含材料費用59,400
30 元、工資費用18,680元），有前述歐粹公司函文可參，其中
31 材料費用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

，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原告所述系爭電纜線約於102年1月14日至102年7月19日期間所裝設，則至遭被告剪斷之110年2月8日時，如以較有利於被告之方式計算（即自102年1月14日至110年2月8日止），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認系爭電纜線已使用約8年又1個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第15項規定，架空電纜之耐用年數為10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則系爭電纜線每組之材料費用59,4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95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6,400 \div (10+1) \doteq 5,1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6,400 - 5,127) \times 1 / 10 \times (8 + 1/12) \doteq 41,4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6,400 - 41,445 = 14,955$ 】，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18,680元，系爭電纜線每組之修復費用為33,635元。則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6組修復費用計為201,810元（計算式：33,635元 $\times 6$ 組＝201,810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1,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

01 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02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03 擔。

04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6 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07 權之發動，爰不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
09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1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16 法官 王淑惠

17 法官 陳紆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王美韻